

附件 2

湖南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工作职责

1. 严格按照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教育培训。坚持公益属性、突出办学质量、服务药师群体，服从省药监局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工作安排，共同维护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良好教学秩序。

2. 严格按照继续教育大纲要求开展继续教育及考核，提供每年度不少于 90 学时的课程，其中专业课程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。课程应按照 1 个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制作，可以制作短时长课程，时长较短的课程按照不低于 0.25 个学时制作。

3. 课程的录制应符合每年的继续教育大纲的要求，强调并突出实操案例，结合专家讲解、动画配音等方式制作多媒体培训课程，可适当结合新技术丰富课程录制形式。

4. 结合自身特点，适当开展线下培训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社会志愿服务等，其中，线下培训应组织开展考试考核，应具备授课教室。

5. 严格遵从《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“综合考虑办学成本、市场需求等因素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”的规定收取费用，坚持社会公益与专业实用并重、创新技术与提质减负并行。